

案例六

案情摘要

依病歷紀錄，無潔牙說明相關內容記載，健保署依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，不予給付系爭「牙結石清除—全口（91004C）」，核屬有據。

衛部爭字第1073405148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。
	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 相關規定</p> <p>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</p> <p>(一) 第二章通則三：</p> <p>「X 光片照射病歷需記載診斷及發現。」</p> <p>(二) 第三章第三節診療項目「牙結石清除—全口（91004C）」註 3.：</p> <p>「3. 牙結石清除須作潔牙說明，其後作刷牙復習。」</p> <p>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渠等個案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以「0207D，病歷中未載明 PAF 發現」為由，不予給付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歷已註明 periodontitis」，惟依系爭就醫日 107 年 3 月 15 日病歷紀錄，未記載系爭牙位#16#26#36#47 施行系爭「根尖周 X 光攝影（34001C）」檢查之發現內容，確如健保署審核意見所載，且與首揭規定不符。</p> <p>(二) 其餘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均略以「0207D，未於病歷中記載”實施潔牙說明”」為由，不予給付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已於牙結石清除後說明潔牙衛教，臨床操作確實有執行，將強化並書寫記載」，惟依病歷紀錄，確如健保署審核意見所載，無潔牙說明相關內容記載，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「牙結石清除—全口（91004C）」之必要性。</p> <p>三、 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